

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ao Tong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努力按照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建立相关制度，2014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独立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此外，冯鹏之舅舅洪向东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冯鹏之父冯金星持有公司股份 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冯鹏姐夫米有为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上述少数权益股东虽未与冯鹏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作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承诺，但仍存在在重大事项决策上重点参考冯鹏先生意见的可能性。

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与合作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合作方提供节能诊断、投资、改造增设节能系统，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取合理利润。在项目运营期内，如果合作方的财务

状况出现恶化，节能效益分成结算滞后，将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作方多为钢铁、热电、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行业周期波动较大，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可能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果部分合作方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规律，竞争能力下滑，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和环保监管要求日趋严格、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将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也是工信部推荐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2）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9 月，山东省实行营改增后，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征收增值税。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条款“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盈利将受较大影响。

五、资金短缺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在项目的前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而节能效益回收期较长。因此，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资金短缺，可能会使公司丧失商业机会。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申请挂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业务情况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员工情况	44
五、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45
六、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8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2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65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5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8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3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00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1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2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3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23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7
第六节 附件	13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耀通有限	指	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耀通投资	指	山东耀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济南耀通	指	济南耀通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本说明书	指	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1月1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的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节能服务行业	指	为企业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信息、咨询等方向，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的地位最为突出，是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力量。
ESM全效能速管理系统、ESM系统	指	是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是较先进的变频智能调速系统，实现了全智能与全自动运行，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对设备进行准确和精细调节，达到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工况能源要求，节能效果显著。
EMC、合同能源管理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的节能机制。
脱硝	指	硝是指在燃煤的过程中产生的NO _x ，为防止锅炉内煤燃烧后产生过多的NO _x 污染环境，对煤燃烧后产生的NO _x 进行处理称为脱硝。
变频节能	指	变频器是利用电力半导体器件的通断作用将工频电源变换为另一频率的电能控制装置。通过变频器改变电机的频率从而改变电机转速进行电机节能，称为变频节能。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余热发电的重要设备是余热锅炉。它利用蒸汽、烟气、废气、废液中的热或可燃质作热源，产生蒸汽用于发电。用于发电的余热主要有高温烟气余热，化学反应余热、废气、废液余热、低温余热等。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CR），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NH ₃ 、液氨、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N ₂ 和H ₂ O。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是指无催化剂的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该技术一般采用炉内喷氨、尿素或氢氨酸作为还原剂还原NO _x 。还原剂只和烟气中的NO _x 反应，一般不与氧反应，该技术不采用催化剂，所以这种方法被称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由于该工艺不用催化剂，因此必须在高温区加入还原剂。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850-1100℃的区域，迅速热分解成NH ₃ ，与烟气中的NO _x 反应生成N ₂ 和H ₂ O。
LCP	指	是PPP协议的一个子集，在PPP通信中，发送端和接收端通过发送LCP包来确定那些在数据传输中的必要信息。只有在LCP包链接是可用的情况下，数据才能实现网络通信。LCP负责设备之间链路的创建、维护和终止。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国家发改委、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型国际合作项目—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子项目执行机构。
I/O	指	是input/output的缩写，即输入输出端口。每个设备都会有一个专用的I/O地址，用来处理自己的输入输出信息。
PROFIBUS	指	是一种国际化、开放式的不依赖于设备生产商的现场总线标准。PROFIBUS传送速度可在9.6kbaud~12Mbaud范围内选择且当总

		线系统启动时，所有连接到总线上的装置应该被设成相同的速度。广泛适用于制造业自动化、流程工业自动化和楼宇、交通电力等其他领域自动化。
MPI	指	是多点接口(Multi Point Interface)的简称，是用于PLC之间通讯的保密的协议。MPI通讯是当通信速率要求不高、通信数据量不大时，可以采用的一种简单经济的通讯方式。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Yao Tong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冯 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2,016万元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300号科研楼1-101四层403室

邮 编：2500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技术的引进、研发、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设计、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锅炉、窑炉的烟气脱硫、脱硝催化剂装置、材料的技术引进、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电气产品、建材的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资质证经营）。

所属行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董事会秘书：冯 勇

电 话：0531-87161266

传 真：0531-87161266

电子信箱：18953193610@189.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yaotongjn.com>

组织机构代码：66485675-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0768

股票简称：耀通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16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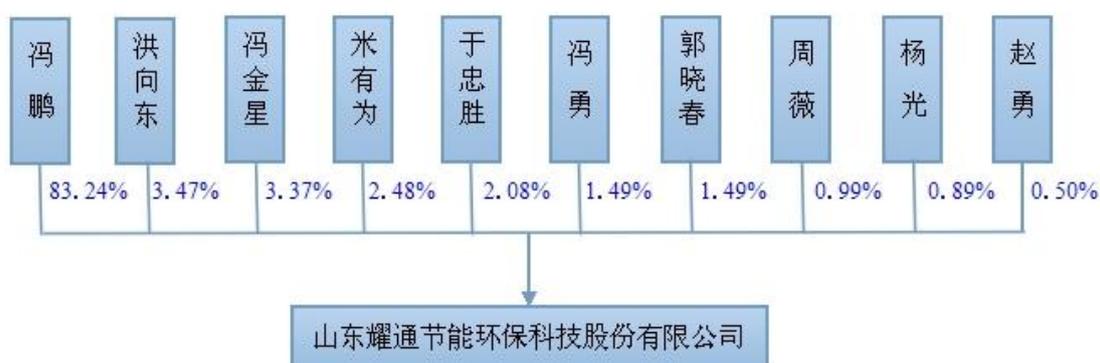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鹏持有公司1,67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24%，自公司成立以来持股比例均在80%以上；冯鹏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鹏，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MBA专业。1999年9月-2003年9月，山东高速德州管理处职员；2003年10月-2007年7月，山东省青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工程科科长、副科长；2007年8月创立济南耀通科技有限公司，自2007年8月-2011年1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8日至

2017年1月17日。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冯 鹏	1,678.00	83.24	境内自然人
2	洪向东	70.00	3.47	境内自然人
3	冯金星	68.00	3.37	境内自然人
4	米有为	50.00	2.48	境内自然人
5	于忠胜	42.00	2.08	境内自然人
6	冯 勇	30.00	1.49	境内自然人
7	郭晓春	30.00	1.49	境内自然人
8	周 薇	20.00	0.99	境内自然人
9	杨 光	18.00	0.89	境内自然人
10	赵 勇	1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2,016.00	100.00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冯金星与股东冯鹏为父子关系；股东洪向东与股东冯鹏为舅甥关系；股东米有为与股东冯鹏为郎舅关系，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2007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冯鹏、洪向东共同出资，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8月1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名称为：济南耀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变更为：山东耀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变更为：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冯鹏、洪向东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出资48万元、12万元；冯鹏任法定代表人。

2007年8月13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求验字[2007]

第 48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 鹏	48.00	80.00
2	洪向东	12.00	20.00
合 计		60.00	100.00

（二）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516 万元，本次增资的 456 万元分别由股东冯鹏、洪向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442.2 万元、13.8 万元。

2010 年 6 月 26 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鲁宏会验字（2010）第 2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 2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 鹏	490.20	95.00
2	洪向东	25.80	5.00
合 计		516.00	100.00

（三）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冯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80 万元出资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冯勇，将其持有的 12.80 万元出资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叶文约，将其持有的 15.16 万元出资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于忠胜。

同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6 万元增至 2016 万元。其中新增的 1500 万元分别由股东冯鹏、洪向东、于忠胜、冯勇、叶文约以货币形式出资 1306.56 万元、74.41 万元、44.63 万元、37.20 万元、37.20 万元。

2011年3月1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验字[2011]第703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3月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 鹏	1,756.00	87.10
2	洪向东	100.00	4.96
3	于忠胜	60.00	2.98
4	冯 勇	50.00	2.48
5	叶文约	50.00	2.48
合 计		2,016.00	100.00

（四）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冯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晓春、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薇、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勇；同意股东叶文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冯金星；同意股东于忠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冯金星；同意股东洪向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米有为；同意股东冯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米有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1元。

2013年11月1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 鹏	1,678.00	83.24
2	洪向东	70.00	3.47
3	冯金星	68.00	3.37
4	米有为	50.00	2.48
5	于忠胜	42.00	2.08
6	冯 勇	30.00	1.49

7	郭晓春	30.00	1.49
8	周 薇	20.00	0.99
9	杨 光	18.00	0.89
10	赵 勇	10.00	0.50
合 计		2,016.00	100.00

（五）2014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00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529,648.27元。2014年1月16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0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2,052.96万元，评估价值2,104.29万元。

2014年1月16日，耀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0,529,648.27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9819944的比例折为股本201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6万元），剩余369,648.2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月1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4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014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冯鹏、冯勇、武泉涌、孙志国、郭晓春五名成员组成，冯鹏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杨光、张雅斐、王春兰三名监事组成，杨光担任监事会

主席。聘任冯鹏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2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 鹏	1,678.00	83.24
2	洪向东	70.00	3.47
3	冯金星	68.00	3.37
4	米有为	50.00	2.48
5	于忠胜	42.00	2.08
6	冯 勇	30.00	1.49
7	郭晓春	30.00	1.49
8	周 薇	20.00	0.99
9	杨 光	18.00	0.89
10	赵 勇	10.00	0.50
合 计		2,016.00	100.00

六、申请挂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冯 鹏，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冯 勇，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新疆师范大学；1994年7月-1998年8月，新疆农行信托投资公司，历任主任科员、分公司经理；1998年9月-2001年4月，深圳市新得利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哈尔滨分公司工作，任分公司负责人；2001年5月-2002年5月，

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2年6月-2004年1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年1月-2010年6月，创办东信瑞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0年7月-2013年7月，和君资本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3、**武泉涌**，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在山西中远威山东分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在山东丞华展览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在济南天缘科技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4、**孙志国**，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1995年8月-2002年4月，山东三联集团职员；2002年5月-2004年3月，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山东办事处经理；2004年4月-2009年3月，山东特安电气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山东事业部经理、济宁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09年4月至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5、**郭晓春**，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发展专业；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光**，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管理专业。1995年7月-1997年2月，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一分公司技术队长；1997年3月-1997年9月，山东省济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技术员；1997年10月-2001年12月，山东省京福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助理工程师；2002年1月-2003年3月，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鲁西分公司工程师；2003年4月-2007年12月，历任山东省青银高速公路齐河至夏津段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工程科副科长、科长；2008年1月至今，山东高速集团工程信

息部职员，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2、**张雅斐**，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2009年7月-2012年3月，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4月至今，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3、**王春兰**，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会计专业。2005年12月-2012年2月，济南汇中新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冯鹏**，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志国**，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冯勇**，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4、**武泉涌**，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与董事、监事一致。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18.85	1,985.35
负债总计（万元）	365.89	254.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2.96	1,730.6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6
资产负债率（%）	15.13	12.83

流动比率（倍）	2.44	2.18
速动比率（倍）	2.43	2.0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21	403.91
净利润（万元）	322.27	1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2.27	115.89
毛利率（%）	58.61	84.12
净资产收益率（%）	17.03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3	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5.21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5.16	-6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3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05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爱萍

项目组成员：刘彦顺、吕超、郑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光信

住 所：济南市历山路157号

联系电话：0531-81930888

传 真：0531-81930888

经办律师：乔光信、陈宁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 晖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4层

联系电话：0531-86399638

传 真：0531-86399638

经办会计师：赵卫华、裴广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景轩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97

传 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景轩、李坤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从事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及在环保服务领域内，利用自有专利技术提供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2011年3月，公司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为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2012年1月，公司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2011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企业”。2013年3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为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公司以“创新引领绿色时代，助推中国节能环保”为使命，拥有ESM全效能速管理系统、锅炉节煤改造技术、余热发电技术、自控环保组合脱硝技术、专利及产品，始终追求自身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已成功为电力、化工、冶金、水泥、钢铁等领域内的企业引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始终专注于节能减排与工业控制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变频节能技术等节能环保领域内的解决方案，持续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努力成为节能环保领域的最优质服务商。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3.91万元、1,042.21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服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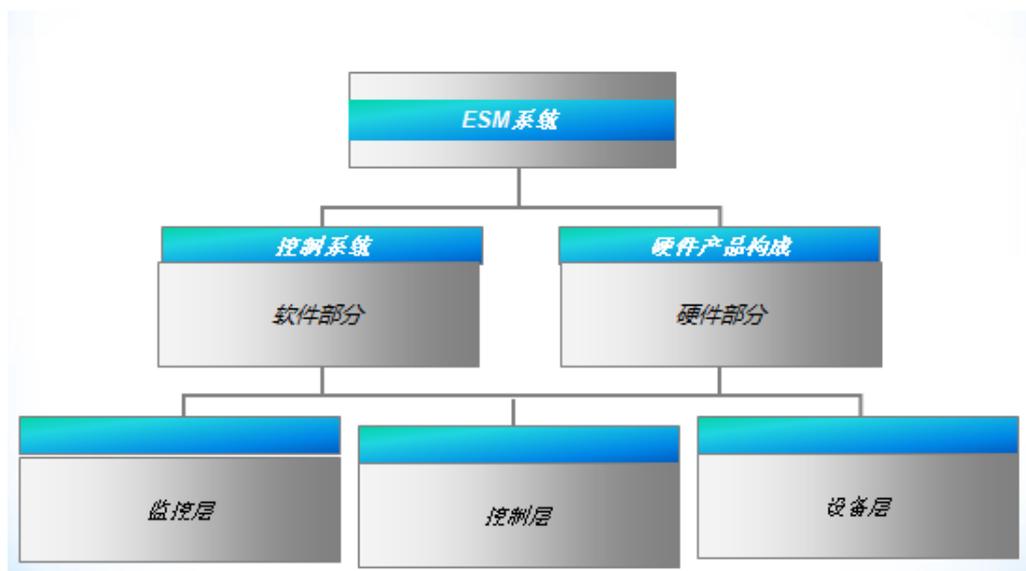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有两大主营服务——工业节能和环保服务。在节能领域内拥有ESM全效能速管理系统、锅炉节煤和余热发电系统三大节能产品，目前以ESM全效能速管理系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主；在环境保护领域内以提供烟气脱硝产品和服务为主。

1、节能领域——提供高低压变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ESM全效能速管理系统

公司自主开发了高低压变频器的升级产品，即 ESM 全效能速管理系统（英文全称为：Energy & Speed & Manager），ESM 全效能速管理系统在传统变频器技术基础上有所突破。传统变频器依据计算或估计用能设备的工况需求进行人为设定，无法确切了解用能设备的精确需求。ESM 系统通过详细掌握用能设备使用状况后，可根据用能设备的工艺及用能曲线的变化，贴近满足设备用能最佳值，并实现全自动智能化控制，达到精确、稳定、精良的运行效果，使节能达到最佳值。根据严密的科学实验和大量的应用案例，安装 ESM 系统比安装高低压变频器设备节电率至少提高 5%-20% 以上。ESM 全效能速管理系统实现了全智能、全自动运行，通过数据反馈，及时对数据进行分析，迅速反应，对设备进行精准调节，以达到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工况能源要求，将不必要的能源浪费降到最低，真正实现了精细化节能。

（2）ESM 全效能速管理系统层次结构



ESM 全效能速管理系统采用集中监控、分散控制的模式，根据这一原则，可将系统网络分为三个层次：监控层、控制层和设备层。

- 监控层
- 监控层构成

系统采用工控机、触摸屏作为系统监控设备。工控机作为整个系统的监控中心放置在机房的小控制室内，负责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触摸屏放置在机房

内，用于显示车间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现场温度、压力等参数的设定等。

➤ 监控层功能描述

工控机、触摸屏与 PLC 通过 PROFIBUS-DP 网络通讯，读取采集到的各用能设备温度值、压力值、油压等现场参数，并在组态画面上显示；同时显示各压缩机、水泵、风机等设备的运行状况。

工控机实现对整个控制系统的监控，并记录系统运行中的关键参数，对故障进行报警，并把运行参数生成表格，方便用户打印。触摸屏放置在设备现场，操作人员可以在触摸屏上进行参数设定以及观察运行状况，及时处理报警信息。

ESM 系统监控层可将用能设备反应出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各项实时指标精确的分析反馈。

➤ 控制层

➤ 控制层构成

ESM 系统采用 PLC 及其分布式 I/O 设备等作为系统的控制设备。PLC 与工控机、触摸屏及传动系统通过 PROFIBUS-DP 网络通讯的方式相连接。

PLC 是一种通用型的能适合自动化工程中的各种应用场合，而且是一种组合式 PLC，各种模块可以按不同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可使控制系统设计更灵活，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CPU 有集成的 MPI（多点接口）、PROFIBUS 接口，使通讯和编程变的简单和多样性，并可以借助于硬件组态窗口工具进行网络组态和设置参数，系统采用 PROFIBUS-DP 网络控制，使用 PLC 可以方便的进行网络的组态和控制。

➤ 控制层功能描述

控制层主要接收用能设备的温度、压力、流量、某种成分含量等现场信号，根据生产工艺完成对企业各种电机的自动控制。

PLC 接收传回的数据信息（数字量和模拟量），按照内部设计的程序进行处理，发出相应的控制命令，对现场变频器、各种阀门等设备进行控制，同时 PLC 将相关的数据通过网络送到工控机、触摸屏，并接收来自工控机和触摸屏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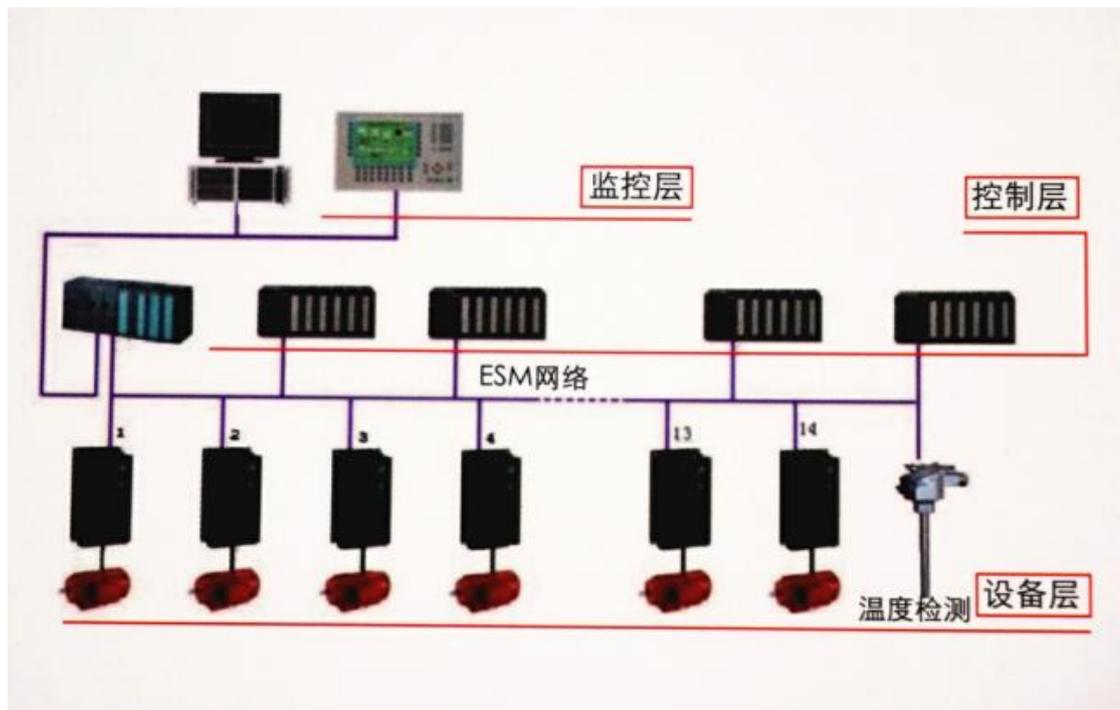
命令。

ESM 系统根据监控层反馈的数据针对工艺流程需求，指定工艺系统中每个节能控制点的精确用能量，根据用能量的大小采用压力传感点、热量传感点、流量传感点进行回馈，根据反馈信息，控制系统输出调节信号，控制用能点变频器的频率，使之输出与现场反馈信息相匹配的频率，达到与现场工况的完美结合。对用能设备实现精确控制、全智能、全自动运行。

➤ 设备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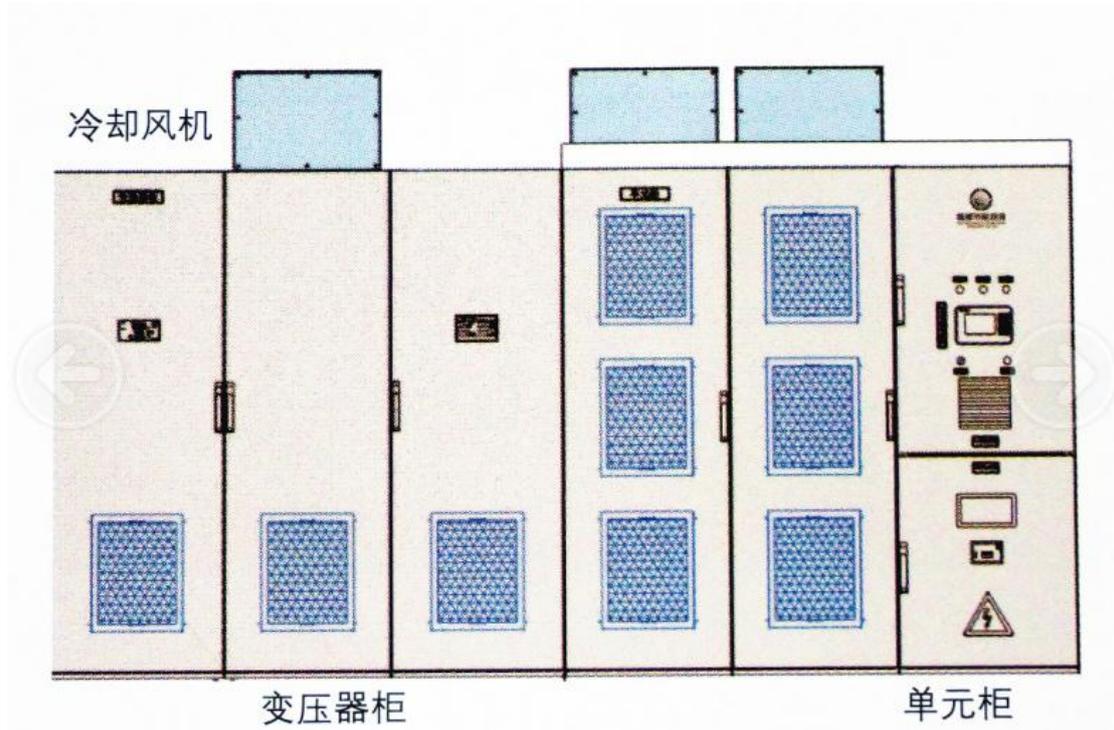
ESM 系统中设备层包括现场需要控制的变频器、管道上各种电磁阀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各种电机和风机的接触器、继电器等。设备层主要完成现场信号的采集以及作为 ESM 命令的执行机构。

(3) ESM 控制系统软件部分：



(4) ESM 系统硬件概貌

由变压器柜、功率单元柜、旁路柜或切换柜（选配）、系统冷却风机构成。如下图所示：



各个硬件详细构成及特点如下表：

变压器柜由隔离变压器和变压器冷却风机构成	隔离变压器：副边多绕组输出，为功率单元提供独立的移向电源，可以较好改善网侧的电流波形，降低设备对电网的谐波污染。
	变压器冷却风机：根据不同的功率，配置相应的干式变压器专用冷却风机及柜顶离心风机。
功率单元柜由控制器、功率单元、接口板、监视器构成	控制器：实现空间矢量的 PWM 控制，信号采集与处理，与单元间光纤通讯，完全电气隔离。
	功率单元：功率单元模块化设计，可以互换，便于生产和维护。
	接口板：负责系统的数字和模拟信号处理，满足不同应用场合的要求。
	监视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作控制芯片，全中文 LCD 液晶直观显示，用于参数设置、运行记录、故障保存及通讯等功能，无硬盘，操作简易。

<p>旁路柜或切换柜 (选配)</p>	<p>旁路柜或切换柜开关可根据用户工况要求选用隔离刀闸、真空接触器、真空断路器或其他组合方式。旁路柜的作用是在变频器退出运行后，将电机投入工频电网运行，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切换柜的作用是将变频器输出切换到不同电机。</p>
<p>系统冷却风机</p>	<p>风量大；寿命长；起到良好的降温效果。</p>

(5) ESM 全效能速管理系统功能及目标

➤ 满足原控制系统的各项功能要求

根据生产要求，完成企业各种工况下电机精细节能过程中的自动控制，提高系统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实现了精细节能的目的。

➤ 设备节能、系统节能、管理节能

ESM 系统采用闭环控制系统，实现了企业电机的用电量同实际工况的用电量相匹配，达到了设备节能的目的；ESM 系统根据现场实际压力、温度值，合理调节水泵、风机等设备的功率，实现了系统节能的目的；ESM 系统能够实现全自动化控制，节约了人力，实现了管理节能目的。

➤ 友好的人机界面

工控机画面实时显示系统的运行状况、主要工艺参数（如温度、压力、流量等）及其变化曲线等；操作员可以在触摸屏上输入相应的控制命令和读取系统运行状态信息。

➤ 手动/自动控制转换功能

系统中设置手动、自动切换按钮，设置压缩机、水泵、风机手动操作按钮，同时阀门采用可以进行手动控制电动阀和电磁阀，方便用户进行手自动的切换，同时当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手动进行操作，避免了对生产的影响。

➤ 报警——自诊断功能

ESM 系统可设置压力、流量、温度等参数超限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并

可在工控机及触摸屏上进行显示，同时现场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方便操作员进行处理。

(6) ESM 全效能速管理系统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

行业名称	应用设备	主要目的
起重机械	起重设备	工艺控制
纺织化纤	螺旋挤出机、前纺设备、后加工设备	工艺控制
油气钻采	采油机、注水泵、潜水泵等	节能
冶金	轧钢机、辊道、泵等	节能
石化	风机和泵类负载	节能、工艺控制
煤炭	矿井提升机、水泵调速等	节能
电梯	电机	控制、节能
建材	鼓风机、粉碎机、回转窑等	节能
电力	风机、水泵等	节能、工艺控制
市政	水泵等	节能、工艺控制
水泥	鼓风机、粉碎机、回转窑等	节能
食品饮料 烟草	冷库、电机等负载	节能、工艺控制
塑胶	注塑机、挤出机、中空成型机等	节能、工艺控制
采矿	矿井提升机、水泵调速等	节能
机床	电机等负载	节能、工艺控制
造纸印刷	打浆机等	节能、工艺控制

2、环保领域——提供烟气脱硝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用户企业的不同要求和标准设计不同方法的脱硝技术方案：低氮燃烧脱硝方案、SNCR 脱硝方案、SCR 脱硝方案、SNCR/SCR 组合脱硝方案。

(1) 低氮燃烧脱硝方案

低氮燃烧器技术，根据燃料特性，燃烧方式以及设备布置，NO_x减排率一般在30%~50%。对于使用各种燃料的墙式燃烧炉、四角切圆燃烧炉或是旋风燃烧炉等的不同炉型。低氮燃烧器技术设计用于控制每一个燃烧器的燃料和空气的混合，燃料和空气分级送入燃烧设备，其特点在于降低初始燃烧区域内的氧浓度，从而也相应的降低火焰峰值温度，降低了NO_x的含量。

(2) SNCR 脱硝方案

SNCR 脱硝方案主要包括还原剂储存及供应模块、计量模块、喷射模块以及控制模块四部分。该技术是用氨水、尿素等还原剂喷入炉内与 NO_x 进行选择性

反应，不用催化剂，因此必须在高温区加入还原剂，而且还需要一定的停留时间。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1100℃ 的区域，该还原剂迅速热分解成 NH_3 ，并与烟气中的 NO_x 进行反应生成 N_2 ，该方法是以炉膛为反应器。脱硝效率 < 70%。

(3) SCR 脱硝方案

SCR 脱硝系统是向催化剂上游的烟气中喷入氨水或其他适合的还原剂，利用催化剂将烟气中的 NO_x 转化为氮气和水。在通常的设计中，使用尿素水溶液或氨水（氨的水溶液），无论以何种形式使用氨，首先使氨蒸发，然后氨和烟气混合，最后利用喷氨格栅将其喷入 SCR 反应器上游的烟气中。脱硝效率在 90% 左右。

(4) SNCR/SCR 组合脱硝方案

SNCR/SCR 组合脱硝方案是把 SNCR 工艺的还原剂喷入炉膛，同 SCR 工艺利用逃逸氨进行催化反应结合起来，进一步脱除 NO_x 。它是把 SNCR 工艺的低费用特点同 SCR 工艺的高效率及低的氨逃逸率进行有效结合。SNCR 工艺在脱除部分 NO_x 的同时也为后面的催化法脱硝提供所需要的氨。混合工艺需要在 SCR 反应器中安装一个辅助氨喷射系统。通过试验和调节辅助氨喷射可以改善氨气在反应器中的分布效果。SNCR/SCR 混合工艺的运行特性参数可以达到 40%-90% 的脱硝效率，氨的逃逸小于 5~10ppm。

(5) 经典案例

2013 年，在晋城合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的窑炉脱硝项目上，公司团队根据实际考察、调研，针对项目具体要求，经过设计烟气脱硝综合解决方案，利用 SNCR 脱硝技术，结合自有技术（如：自主设计了高效防结焦的脱硝剂喷枪）改进了普通脱硝设备，以及购入先进设备，达到了以下效果：脱硝设施占地面积是传统脱硝设施的 60% 左右，耗能量是传统脱硝运营的 70% 左右；在还原剂的使用上公司采用了微控制技术，可达到随烟气内含硝量的变化而改变还原剂的使用量，解决了氨逃逸方面的难题，因此还原剂的用量比传统还原剂的用量节省 20% 以上；同时还采用了自控还原剂脱硝技术，能够实行分级脱硝方案，为用户企业的煤质微调和变化留有余地，不会因以上变化造成脱硝标准的降低，也不用重新

建设脱硝设施。

此项目是 2012 年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日产 4500T/d。实际测得 NO_x 的含量在 900mg/Nm³ 下降至 300mg/Nm³ 以下，氨逃逸率 < 6 mg/Nm³，脱硝效率大于 65%，系统运行稳定，达到了全智能控制，同时运行成本比同行业较低，为企业节约了成本。

3、主营业务补充说明

在节能领域内，公司在锅炉节煤、余热发电领域内也有涉足，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储备，也达成了合作意向，但因资金受限等原因，未能有效实施。

(三)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有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控制公司节能环保项目关键环节的质量，做到了投入运管项目的稳定回报。

1、设计质量管理措施

根据项目设计特点，按照质量第一的方针，在设计过程中，公司专业人员对具体设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同时，公司设置了设计质量控制点，对重要设计和图纸资料进行审核，对重要设计阶段采用了新工艺、新技术的设计，公司还组织专家进行设计评审。项目实行初步设计的审查和安装图设计的审查双重审查管理。通过工程设计管理、安装图设计管理、工程设计校审管理、各专业互提设计资料管理规定，使工程设计标准化、规范化和实务化。

2、采购质量管理措施

节能环保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辅件材料种类较多，对于大额采购公司主要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首先要核查厂家的生产资质、产品检验报告书，筛选出优质产品提供商，选入招标名单中。同时杜绝不合格产品（三无产品、劣质产品）的进入，考察产品样品是否合格以及查看产品过往使用记录，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定的产品品名、规格、型号等进行采购。若在后期合作中，遇到达不到要求的厂家进行严格清场，从供货名单中清退。对一些现场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公司组织专门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检查，并收取厂家的质量保证金，保证采购产品

的质量。

3、现场安装（施工）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每个项目都在现场设有项目部，项目部严格按照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现场质量管控。在施工方面，除现场聘有专业监理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外，公司内部设立质量控制专业小组，对施工队伍实行二级验收制度，层层把关验收，并形成文字化，填写质量验收卡，同时公司按工程项目对单元验收工程进行抽查，评出项目工地质量验收合格率，并列入月度工程通报中。在工序质量管理方面，对每道工序质量严格把关。现场项目部同时设有材料验收质量员，严把原材料入场关，对三无产品拒绝入场，入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且证照备案存放；在安装阶段对高压、低压电缆的铺设、接线制作安装，既做到质量控制环环相扣，质量责任层层归位，又做到统一、集中质量控制。

4、调试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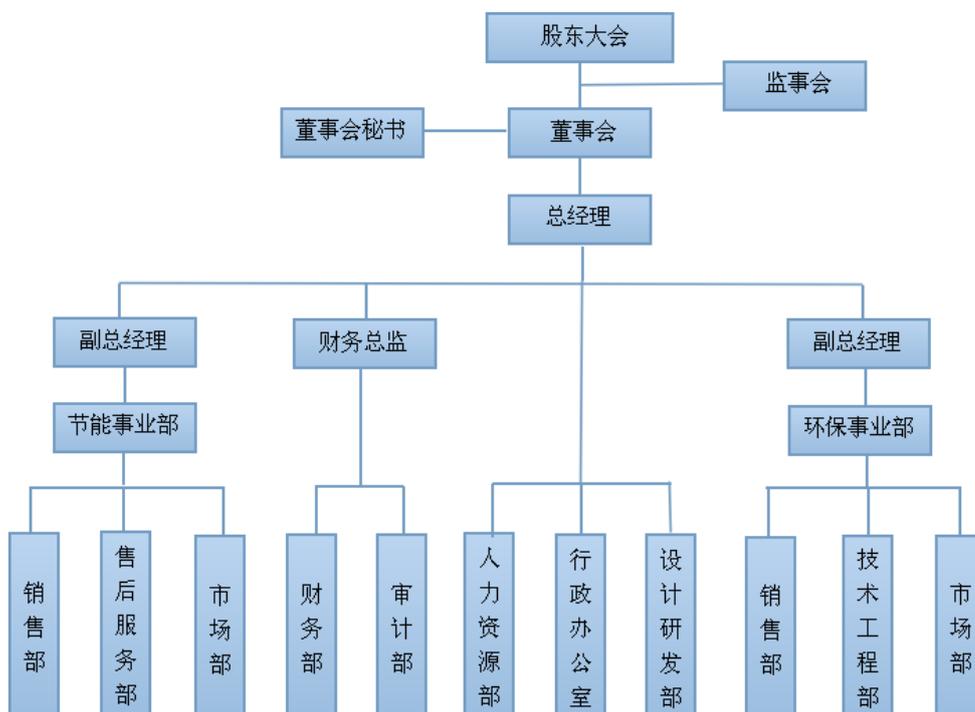
系统调试运行是每个节能环保项目安装后的重要一步，由于每个项目的系统参数存在差异，另外新增加的节能或环保系统与原生产线是互相影响的系统，调试关系到节能或环保指标是否能达到预定标准。公司根据相关流程对新增系统进行空载调试、负载调试，并进行远程控制调试（如ESM系统，利用公司自有专利技术（专利号：201120189621.0）进行远程控制调试）。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实现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使节能或环保系统运行达到预计的设计目标。同时公司对项目实行带电无故障连续运行168小时等行业调试标准进行调试，以检验节能或环保设备合理的超载运行能力。

5、运营质量管理措施（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适用）

质量控制主要为保证节能项目运营的节能率。公司对各项目进行专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合同期内免费新系统升级，保持节能系统的先进性；并进行定期设备及系统检测（每月进行易损件的排查、更换），保障每个项目运营的规范性、高效性、稳定性。报告期末，公司已投入运营项目的节能率均达到25%以上，部分运营项目高达45%。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合同能源管理（EMC）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1、节能领域所拥有技术

（1）ESM 全效能速管理系统利用的主要技术介绍

➤ 高低压变频器智能控制技术（专利号 ZL 2011 2 0189611.7）

在现有的节能设备中普遍存在一些问题：人工调节，耗费人力物力；变频节能技术节能形式粗犷，不能精确控制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高低压变频器智能

控制系统，可根据现场的温度、湿度、烟尘、时间节点等信号由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烟尘传感器转换为信号送入 PLC，可根据温度、湿度、烟尘等信号的变化来控制电机速度的变化，智能控制调节 PLC，同时将参数实时显示在文本显示器上。另外，PLC 与变频器采用 PROFIBUS 总线进行通讯。根据反馈信息，控制系统输出调节信号，控制用能点变频器的频率，使之输出与现场反馈信息相匹配的频率，达到与现场工况的完美结合。对用能设备实现精确控制，实现全智能、全自动运行。

➤ 变频工频无忧软切换技术（专利号 ZL 2011 2 0189572.0）

很多工况企业对大型电机的运行有着严格的要求，比如高炉鼓风机，一般情况下，高炉鼓风机开机就要连续运行，如果停机会对高炉造成严重影响和较大的经济损失。所以在很长时间高炉鼓风机没有做任何节能改造。公司自主研发的变频工频无忧软切换技术就解决了这一问题，在变频发生故障的时候，通过公司研发的本技术在瞬时将电机切换成工频状态运行。在节能的基础上解决了变频工频转换这一难题。

➤ 变频用电量智能查询、记录和防外部干扰电表记录系统（专利号 ZL 2011 2 0189593.2）

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对电量的计量存在漏洞，电量查询困难、外部干扰情况经常出现。公司自主研发的变频用电量智能查询、记录和防外部干扰电表记录系统解决了这个问题。本系统技术可随时在中控室调取任意时间的用电量信息。在外部干扰的时候，发出报警警告，同时显示存在问题的位置。提高了工作效率，防止了偷漏电问题。

另外，公司自主开发的各种先进设备及配套系统技术也是 ESM 系统发挥节能作用的重要组成：如“高压变频器快速安装支架”（专利号 ZL 2011 2 0189579.2）、“便携式伸缩风道”（专利号 ZL 2011 2 0189605.1）、“一体化高压变频器活动配电室”（专利号 ZL 2011 2 0189611.7）等，这些技术和设备支持了 ESM 系统优异的节能性能。

（2）余热发电领域，公司拥有的技术介绍

余热发电是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和富裕煤气进行综合利用，产生蒸汽来推动汽轮机发电。公司根据不同行业生产特点，专项研发出适合各个行业的技术。如，适用于碳素行业的“高效碳素余热回收发电系统”（专利号 ZL 2012 2 0704658.7），解决了碳素行业余热发电中烟尾气余热收集难的问题；适用于电石行业的“高效节能电石余热发电系统”（专利号 ZL 2012 2 0700820.8），解决了电石行业余热发电中烟尾气粉尘量大的问题；适用于焦化行业的“全能型焦化企业余热回收利用专用锅炉”（专利号 ZL 2012 2 0700847.7）解决了烟尾气余热和焦炉煤气同时利用的问题；“烧结合余热与废料补燃结合的高效发电系统”（专利号 ZL 2012 2 0700850.9）解决了钢铁行业烧结合余热温度不稳定的问题，使其能够足额稳定发电；“合成氨吹风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专利号 ZL 2013 20235321.0）解决了化工企业造气炉渣低热值燃烧的利用问题；“冶炼镍铁合金电炉烟气余热发电系统”（专利号 ZL 2012 2 0703160.9）克服了有色金属行业中烟尾气中黏性物质对余热锅炉的堵塞，同时保证了发电的延续性。综上，公司的余热发电技术在技术层面上保证了在上述不同行业余热发电正常稳定的运行。

（3）锅炉节煤领域，公司拥有的技术介绍

公司分别针对生物质燃烧设备、流化床锅炉、煤粉炉、链条炉等进行了节能技术研发，已授权 11 项专利技术，另已受理专利 1 项，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从技术层面上解决了各种型号锅炉适用多煤种燃烧、低负荷燃烧不投油、减轻甚至完全消除炉膛积灰和结渣的问题，从而使锅炉出力效率均有显著提高，可提高锅炉效率 4%-10%，同时做到了锅炉点火时间大大缩短、点火油量减少 40%-50%。

2、环保脱硝领域所拥有技术

➤ 低氮燃烧技术（专利号 ZL 2012 2 0700881.4、专利号 ZL201320600485.9）

目前，工业企业的锅炉 NO_x 的含量很高，导致环境污染严重。如果单独利用 SCR 脱硝技术，成本较高，同时锅炉还存在飞灰大渣的含碳量高、点火油量大、燃烧煤种单一、低负荷投油量高、稳燃情况差、结焦严重等各种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低氮燃烧技术，本技术燃烧的基本理论是高速射流，突扩空间的引伸产生大量的热烟气回流到有限空间形成高温空间，并设计了一种可调节手段，称作“可调高温加权”法，是利用流体力学基础理论结合燃烧理论

设计而成。它能够有效解决燃烧过程中的 NO_x 生成问题。在燃烧降氮过程中，公司采用抑制可调节高温与富氧的办法来抑制 NO_x 的产生，随后还原过程达到降氧的作用。NO_x 下降 25%~38%，最高可达 40%；同时煤种多变，仍可确保着火，燃烧稳定；飞灰可燃物降低，排烟温度有所降低；锅炉效率一般提高 4%-10%；锅炉 30%~50% 额定负荷不投油；节省点火用油 50%~80%。

➤ 氨水喷射微控技术

现有的 SNCR 脱硝喷枪喷射中存在很多问题，如氨水的喷射控制粗犷、调节力度小、氨水喷射基本是靠目测，在开口处观察喷枪的喷雾状况及覆盖率，导致误差较大、脱硝效率低、氨逃逸率高。公司设计的氨喷射自控装置是适用于 SNCR 法烟气脱硝的自控装置，包括氨水罐、氨水泵；氨水泵入口与氨水罐相连，氨水泵出口利用总管道与雾化喷枪相连；总管道上还设置有氨水调节阀，氨水调节阀与自动控制器相连；还包括用于检测窑尾烟气温度、流量、氮氧化物和氨浓度的测量仪，测量仪与自动控制器连接。具有上述结构的氨喷射自控装置，利用测量仪检测出烟气温度、流量、氮氧化物和氨浓度，并将数据传输到自动控制器；自动控制器利用上述数据控制总管道上的调节阀，自动适应不同的工况，降低脱硝装置运行成本，同时兼顾脱硝效率和氨逃逸及操作难度。

公司在窑炉改造技术（燃烧脱硝）、炉内脱硝（SNCR）和炉外脱硝（SCR）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高效防结焦的脱硝剂喷枪”（专利号 ZL 2013 20235365.3）、“两段式燃烧室新型脱硝系统”（专利号 201320235401.6）、“模块型脱硝供气系统”（专利号 201320235425.1）、“模块型脱硝专用尿素溶液供给系统”（专利号 201320235444.4）、“玻璃窑脱硝防腐烟道”（专利号 201320594546.5）、“水泥低氮燃烧器”（专利号 ZL201320600485.9）等至少 6 项技术，解决了单一脱硝方法满足不了国家对 NO_x 排放标准要求的问题，同时解决了普通 SNCR 脱硝氨水滴漏和氨逃逸高的问题，做到了逐级脱硝，分级治理，使 NO_x 排放达到甚至超过国家标准，满足了不同用户对脱硝效果的要求。同时由于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脱硝设施占地面积是传统脱硝设施的 60% 左右，耗能量是传统脱硝运营的 70% 左右。在还原剂的使用上由于采用了微控制技术，可达到随烟气内含硝量的变化而改变还原剂的使用量，解决了氨逃逸方面的难题。因此还原剂的用量比传统还原剂的用量节省 20% 以上。为工业企业的煤质微调和变化留有余地，不会因

以上变化造成脱硝标准的降低，也不用重新建设脱硝设施。

（二）研发机构情况

1、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

设计研发部为公司的研发机构，现有研发人员 9 人。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节能、环保产业从业经验。

2、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重视广泛的对等合作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积极探索在互利基础上的各种外部合作形式。研发过程中，公司合理利用高校资源，研发人员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订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的可行性提出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再将实施中难题与科研机构沟通、共同解决，实现了实践与理论、应用与科研的密切结合，创新思路，总结经验，持续形成高新技术成果，解决了实际中遇到的难关，同时也极大提高了公司团队的研发能力。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791,728.03	7.60
2012 年度	370,659.66	9.18

2011 年公司开始投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加了研发费用投入，公司每年均投入较高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高低压变频技术、烟气脱硝技术、锅炉节煤技术、余热发电技术等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冯鹏，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主要研发情况：致力于 ESM 系统、余热发电节能、锅炉节能、脱硝脱汞的

设计及研发。2012 年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为“2011 年节能服务产业行业新星”。

(2) 孙志国, 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主要研发情况: 致力于大气污染的治理工作, 曾参与并主持高效防结焦的脱硝剂喷枪和玻璃窑脱硝防腐烟道的设计与研发以及两段式燃烧室新型脱硝系统、模块型脱硝供气系统研发工作。

(3) 王锐, 男, 出生于 1966 年 3 月, 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 在济南汽车改装厂公司设计科担任科长一职; 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 在将军集团省外业务部担任销售经理; 2008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现任研发部经理。

主要研发情况: 参与并主持高效节能电石余热发电系统、电石炉环保节能装置的研发、节能高效水泥生料磨、辊压机联合立磨熟料研磨装置、水泥低氮燃烧器的研发。

(4) 杨孟广, 男, 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 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 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 在山东伦博发光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北京凯必盛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7 年 8 月至今, 在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节能事业部经理。

主要研发情况: 参与了 ESM 系统的设计及研发, 便携式伸缩风道和高压变频器快速安装支架及一种高效防结焦的脱硝剂喷枪的设计与研发。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除冯鹏持有公司股份外, 其他人员均无持股情形。公司下一步将实施股权激励措施, 进一步稳定已有核心技术人员及引进更多专业人才。

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技术团队稳定, 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5.73%，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元）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2,761,827.02	14,533,300.41	87.81	3-10	0	10.00-33.33
运输工具	416,545.36	735,519.62	56.63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2,749.90	157,648.89	33.46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11,428.48	19,387.00	58.95	5	5	19.00
合计	13,242,550.76	15,445,855.92	85.73	-	-	-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授权专利为 28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分类（根据公司业务划分）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高低压变频专利	工频向变频无忧软切换装置	ZL 2011 2 0189572.0	有限公司	2011.06.08
2		高压变频器快速安装支架	ZL 2011 2 0189579.2	有限公司	2011.06.08
3		变频用电量智能查询、记录和防外部干扰电表记录系统	ZL 2011 2 0189593.2	有限公司	2011.06.08

4		便携式伸缩风道	ZL 2011 2 0189605.1	有限公司	2011.06.08
5		一体化高压变频器活动 配电室	ZL 2011 2 0189611.7	有限公司	2011.06.08
6		基于 PLC 的高压变频器 智能控制器	ZL 2011 2 0189621.0	有限公司	2011.06.08
7	余热发电专 利	高效碳素余热回收发电 系统	ZL 2012 2 0704658.7	有限公司	2012.12.18
8		高效节能电石余热发电 系统	ZL 2012 2 0700820.8	有限公司	2012.12.18
9		全能型焦化企业余热回 收利用专用锅炉	ZL 2012 2 0700847.7	有限公司	2012.12.18
10		烧结余热与废料补燃结 合的高效发电系统	ZL 2012 2 0700850.9	有限公司	2012.12.18
11		合成氨吹风气余热回收 利用系统	ZL 2013 20235321.0	有限公司	2013.05.04
12		一种冶炼镍铁合金电炉 烟气余热发电系统	ZL 2012 2 0703160.9	有限公司	2012.12.18
13	锅炉节能专 利	高效节能双速循环流化 床锅炉	ZL 2012 2 0700713.5	有限公司	2012.12.18
14		用于流化床锅炉的卡口 式风帽	ZL 2012 2 0704656.8	有限公司	2012.12.18
15		冶金用增效节油装置	ZL 2013 20235329.7	有限公司	2013.05.04
16		高低压节能生物质燃烧 设备	ZL 2012 2 0700885.2	有限公司	2012.12.18
17		异型耐磨易清灰省煤器	ZL2013 20235390.1	有限公司	2013.05.04
18		四风道涡流煤粉燃烧器	ZL 2012 2 0700881.4	有限公司	2012.12.18
19		一种辊压机联合立磨熟 料研磨装置	ZL 2013 20235377.6	有限公司	2013.05.04
20		蓄热式金属镁还原炉	ZL201320600906.8	有限公司	2013.09.27
21		节能蓄热煅烧窑	ZL201320595091.9	有限公司	2013.09.26
22		煤粉炉	ZL201320597134.7	有限公司	2013.09.26
23	四室节能链条炉	ZL 2012 2 0700839.2	有限公司	2012.12.18	
24	脱硝脱汞专 利	一种高效防结焦的脱硝 剂喷枪	ZL 2013 20235365.3	有限公司	2013.05.04
25		脱汞反应器	ZL201320600844.0	有限公司	2013.09.27

26		脱硝脱汞一体反应塔	ZL201320600634.1	有限公司	2013.09.27
27		水泥低氮燃烧器	ZL201320600485.9	有限公司	2013.09.27
28	环保专利	电石炉环保节能装置	ZL 2013 20235298.5	有限公司	2013.05.04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处于受理状态的专利技术有 7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分类 (根据公司 业务划分)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高低压变频 专利	一种节能高效水泥生料磨	201320235384.6	有限公司	2013.05.04
2	脱硝脱汞专 利	一种两段式燃烧室新型脱 硝系统	201320235401.6	有限公司	2013.05.04
3		一种模块型脱硝供气系统	201320235425.1	有限公司	2013.05.04
4		一种模块型脱硝专用尿素 溶液供给系统	201320235444.4	有限公司	2013.05.04
5		玻璃窑脱硝防腐烟道	201320594546.5	有限公司	2013.09.26
6		脱汞反应剂承载格栅	201320596142.X	有限公司	2013.09.26
7	锅炉节能专 利	循环流化床锅炉	201320601375.4	有限公司	2013.09.28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属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预计2014年6月份办理完毕。

2、商标注册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项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权属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有限公司	第 7 类	第 6557633 号	拖运设备（矿井用）；石油化工设备；风力发电设备；交流发电机；发电机组；马达和引擎启动器；机器传动装置；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器（截止）	
	有限公司	第9类	第10311560号	信号遥控电力设备；集成电路；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注册商标权属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预计2014年6月份办理完毕。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业务许可情况

1、节能服务领域内的业务许可情况

（1）第二批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

2011年3月3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将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进行公告（2011年第3号），公司通过备案。通过备案的公司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申请国家财政奖励资金。

（2）第三批通过国家工信部推荐

2013年3月，公司被国家工信部推荐为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工信厅节函[2012]897号），对公司的资质和服务能力进行了肯定。

对于节能服务公司来说，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和工信部推荐，意味着其在推广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得到专业认可。

节能服务领域内，除上述备案情况外，主管部门尚未要求其它业务许可。

2、环保领域内的业务许可情况

在环保服务领域，公司依靠自有专利技术为大气污染防治从事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环保服务领域，国家主管部门尚未要求相关业务许可。

(七) 获得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13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2月11日	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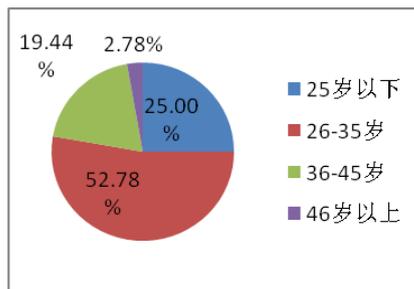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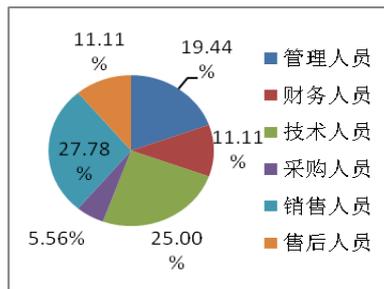
(八) 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颁发日期
1	2011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2年1月9日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6名。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人数	比例 (%)
按专业结构划分	管理人员	7	19.44
	财务人员	4	11.11
	技术人员	9	25.00
	采购人员	2	5.56
	销售人员	10	27.78
	售后人员	4	11.11
按年龄划分	25岁以下	9	25.00
	26-35岁	19	52.78
	36-45岁	7	19.44
	46岁以上	1	2.78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2.78	
	本科	15	41.67	
	专科	17	47.22	
	专科以下	3	8.33	

五、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6,909,321.70	66.29	4,039,126.80	100
节能项目-其他	1,119,658.12	10.74		
环保项目	2,393,162.39	22.96		
合计	10,422,142.21	100.00	4,039,126.80	100.00

2、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东省内	8,028,979.82	77.04	3864154.1	95.67
山东省外	2,393,162.39	22.96	174,972.70	4.33
合计	10,422,142.21	100.00	4,039,126.80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与客户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
2013年度	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3,415,882.70	32.78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2,393,162.39	22.96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1,671,070.00	16.03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1,119,658.12	10.74
	山东高唐热电厂	718,726.00	6.90
	合 计	9,318,499.21	89.41
2012年度	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3,057,505.90	75.70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304,128.00	7.53
	山东高唐热电厂	275,662.00	6.82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	174,972.70	4.33
	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155,887.00	3.86
	合 计	3,968,155.60	98.24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总额比重分别为89.41%、98.24%。除2012年度，公司向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超过50%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供应商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度	上海守望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	28.04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	21.34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60,000.00	21.34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734.00	6.97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6.95
	合 计	3,410,734.00	84.63
2012年度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10,000.00	85.94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1.16
	济南市天桥区远洋五金商店	60,300.00	2.24
	青岛滨海电缆有限公司	12,000.00	0.45
	济南昌润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4,900.00	0.18
	合 计	2,687,200.00	99.97

2012年度，公司从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较大，此公司为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内的优质制造商，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投入产品的质量。公司的供应商稳定，虽然存在对此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但是因上游供应商众多（据不完全统计，变频制造厂家有100余家），不对上游厂家构成依赖性。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针对发生的销售合同金额及采购合同金额的分布，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1,000,000.00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单笔金额在200,000.00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1、采购合同

供应方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8.00	2013.8.23	履行完毕
上海守望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硝装置	113.00	2013.9	履行完毕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86.00	2012.8.29	履行完毕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装置	86.00	2012.7.28	履行完毕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调速系统、自动旁路柜	30.00	2012.7.11	履行完毕

供应方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装置	124.00	2012.2.22	履行完毕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装置	107.00	2012.3.8.	履行完毕

2、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与设备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销售合同/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签订日期	备注
1	设备销售合同	脱硝设备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280 万元	2013.8.7	履行完毕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临沂新程金锣热电节能改造项目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收益的 70%	2012.7.12	正在履行，处于效益分享期
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方源纸业热电厂二次风机，引风机和给水泵变频器节能改造工程	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节能效益的 50%	2012.1.17	正在履行，处于效益分享期
4	设备销售合同	热电厂 3#锅炉高压电机变频改造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131 万元	2012.3.30	履行完毕
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无棣汇泰化工低压变频器节能改造（380v 磷酸尾气风机一台）	无棣汇泰化工有限公司	节电效益的 2/3	2011.8.24	正在履行，处于效益分享期
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山东高唐热电厂 #10 炉一次风机和锅炉给水泵高压变频器节能改造项目	山东高唐热电厂	1-3 年 80%， 4-5 年 20%	2011.9.15	正在履行，处于效益分享期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风机水泵节能改造	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	1-3 年 60%， 4-6 年 50%	2011.10.8	合同解除，诉讼中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无棣汇泰化工磷酸尾气风机高压变频器改造项目	无棣汇泰化工有限公司	节电效益的 2/3	2011.5.14	正在履行，处于效益分享期

六、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商业模式为：利用自有专利技术为工矿企业提供节能减排综合服务。节能服务领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零投资、零风险、高回报的节能

收益，通过节能收益分享获得成本回收和合理利润；环保服务领域，利用自有专利技术提供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1、经营模式

(1) 在公司开展的节能服务领域内，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挖掘市场需求，利用自身的技术、专业等优势，采用具有竞争力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节能设计、系统投资改造、优化管理等综合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与客户实现共赢。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是以减少的用能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合同能源管理是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节能服务产业。公司的业务及商业模式符合国家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与合作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实施投资、设计、运营管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全方位的节能服务。在整个项目合同期内（期限一般为 3-10 年）都可以获得稳定的节能收益，此类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公司开展的环保服务领域内，利用自有专利技术提供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环保服务领域内，利用自有专利技术：“一种高效防结焦的脱硝剂喷枪（ZL 2013 20235365.3）、一种两段式燃烧室新型脱硝系统（201320235401.6）、一种模块型脱硝供气系统（201320235425.1）、一种模块型脱硝专用尿素溶液供给系统（201320235444.4）、玻璃窑脱硝防腐烟道（201320594546.5）、脱汞反应器（ZL201320600844.0）、脱硝脱汞一体反应塔（ZL201320600634.1）、脱汞反应剂承载格栅（201320596142.X）、水泥低氮燃烧器（ZL201320600485.9）、四风道涡流煤粉燃烧器（ZL201220700881.4）”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设备由公司根据下游特定行业具体项目的工况特点、工艺流程，

结合公司自主专利技术，向生产厂商（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出）提供非标设备的工艺参数、相关图纸，进行定制采购。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代理模式进行业务的开拓。

公司在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分别设立了两家办事处，分别负责西南、西北区域的业务开拓。直销模式能够有效面对客户获取项目需求，同时更好的将客户意向、需求迅速反馈回公司，有助于公司战略调整和战术转换。

公司还通过代理模式搭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来拓展更多的客户来源。代理商只负责前期销售工作，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和后期维护均由公司负责。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质量控制方面，实行统一的质量控制，不区分直销和代理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两种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利润情况见下表:

销售模式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利润（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利润（万元）
直销模式	376.34	93.17	109.58	731.03	70.14	239.43
代理模式	27.57	6.83	5.07	311.18	29.86	82.84
合计	403.91	100.00	114.65	1042.21	100.00	322.27

从上表分析，2012 年直销模式占收入比重为 93.17%，代理模式占收入比重 6.83%；2013 年直销模式占收入比重 70.14%，代理模式占收入比重 29.86%。2013 年比 2012 年代理模式呈增长趋势。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从事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及在环保服务领域内，利用自有专利技术提供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1、节能环保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为节能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为环保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节能环保行业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10.28	-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8.29	-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2010.4.2	国办发 [2010] 25号	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08.31	国发 [2011] 26号	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 [2010] 110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2）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8.1	国发 [2013]30号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财政部	财建 [2010] 249号	明确了支持对象和支持范围。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财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6.16	国发 [2012]19号	合同能源管理被列为八大重点工程之一，到2015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要达到3000亿元。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8.6	国发 [2012]40号	提出节能减排具体目标：到201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比2010年下降21%左右，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耗增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产品（工作量）单位能耗指标达到先进节能标准的比例大幅提高，部分行业和大中型企业节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环境保护“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1.12.15	国发 [2011]42号	提出了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具体指标要求。十二五期间，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加快脱硫脱硝步伐。实施多种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

（二）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

1、现状

节能服务行业是在当前我国科学发展观总体发展要求下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这种方式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2011年8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将“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列入节能重点工程，并提出“十二五”时期将形成3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发表的《“十一五”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年平均增速在60%以上，期末总产值836亿元，比“十五”期末增长16倍。“十一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资额达683.95亿元，与“十五”相比投资总量净增15倍，年均增速85.47%，其中建筑节能投资占比约为26.3%。2012年，发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工业、建筑、交通等一系列行业节能减排规划，提出了节能减排的具体指标，为节能服务创造了巨大的市场。中国能源研究会发布的《2012中国能源发展报告》，报告显示，2011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34.78亿吨标准煤，比前一年增加7%。中国的人均能源消费量为2.59吨标准煤，达到了世界平均水平。节能减排，任重道远。据EMCA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4175家，从业人员突破40万人，达到43.5万人。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节能服务公司2339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1年1250.26亿元增长到1653.37亿元，增长32.24%；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1年412.43亿元增长到557.65亿元，增长35.21%，实现的节能量达到1828.36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4570.9万吨。

2、行业发展前景与趋势

（1）节能减排形势严峻，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国家发改委对2013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数据进行分析得出总体判断：“经济平稳运行但错综复杂，高耗能产品产量和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形成较大压力，大气雾霾问题突出，节能减排形势

严峻。同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将为节能环保产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潜力巨大，可以大有作为”。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其中将“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工程”作为八大重点工程之一。即“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到2015年，力争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2000多家，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约20家，节能服务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累计实现节能能力6000万吨标准煤。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到2015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5000亿元，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超过50家，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将会迎来快速发展。

(2) 节能服务公司将持续向中、大型化发展，拥有核心技术、资金实力强的公司将会得到长远发展

“十二五”期间是节能服务公司中、大型化的阶段。2012百强研究报告指出，“十一五”期间，在节能服务公司数量变“多”的同时，整体能力并未明显变“强”，比如节能服务公司的规模偏小，公司平均节能量偏低，这表明节能服务公司中、大型化的特征已经日趋明显。进一步而言，中、大型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将有两个主要来源：一个来源是其他行业巨头型企业进入节能服务领域所组建的节能服务公司；另一个来源是既有节能服务公司之间的整合重组活动，拥有核心技术、资金实力强的公司将会在竞争中强势生存并发展壮大。哪一来源产生的中、大型节能服务公司较多，取决于该行业的生命周期阶段。国家节能减排的长期趋势决定了该产业的整体扩张趋势将会维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¹

(三) 行业壁垒

首先，制约节能服务行业壮大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为资金，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其次，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也

¹摘自 2013 节能服务公司百强研究报告

构成行业壁垒，虽然进入此领域内的公司很多，但是能够真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进行实质性业务开展的公司并不多，主要是受制于服务跟进力度不够，技术弱，能力差等原因。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节能减排财政奖励支持

为了配合“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政策，规范节能服务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1年推出了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制”。规定只有获得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将有资格向国家财政部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同时，国家逐步加大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安排中央财政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完善节能、节水、环保、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选择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等。

（2）环境整治措施落实程度加大

国家政策全面支持脱硝行业发展。2011年8月，国务院下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指出2015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2046.2万吨，比2010年的2273.6万吨下降10%；2011年9月，环保部和质检总局发布正式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所有新建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100毫克/立方米；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火电脱硝电价补贴政策，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烧电厂，每千瓦加价0.008元；2012年，《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15年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降低10%，新建生产线必须配套建设效率不低于60%的烟气脱硝装置等目标。受此一系列政策驱动，脱硝环保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期，行业内具备研发优势和客户基础的公司将率先受益。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有待完善

我国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目前还不能适应节能减排的现状，现有的200多项技术标准远远不能满足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我国的

节能减排工作需要一个标准框架支撑。当前，发达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已开始在我国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和标准，并初具市场规模。而我国的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工作相对分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间相互不统一，有关节能减排的检测评价方法不统一，认证有效性亟待提高，部分标准与当前节能减排工作不协调。

（2）能源计量工作制约合同能源管理制度顺利推行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节能计量工作是实现合同能源管理的基础工程，没有完善准确的计量器具配置和扎实有效的能源计量管理，就不可能为项目计算收益提供可靠数据。所以能否搞好节能计量是决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否成功实施的一个重要条件。然而，在实施过程中，却出现了节能效果如何认定的难题。节能效果计量难也就成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制约因素。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行业受政策性影响较大，是政策法规驱动型行业，受周期性影响不大，也无明显的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上游情况分析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商，主要有变频器制造厂商、辅材厂商、脱硝设备制造厂商等，目前，这些产品的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的替代性较强，市场供应稳定。

2、主要下游市场状况

（1）一方面下游行业节能减排力度逐步加大，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面临转型升级挑战。

公司下游客户分布于煤炭、化工、钢铁、造纸、建材、电力、冶金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相关性较强。国家要求工业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制定了各种节能减排具体措施及要求达到的节能减排目标，并明确企业节能减排的主体责任，规

定下游行业的企业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合格范围内，驱使下游行业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对本行业形成利好。

下游企业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被国家严格控制，已有的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项目及落后设备也面临淘汰风险，致使节能服务公司在投资项目时要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及企业经营状况、企业生产管理是否正规、企业用能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良好等因素，进行全方位综合考察，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环保领域内，水泥、钢铁、有色等行业以及广泛存在的工业锅炉是氮氧化物排放的主要行业，脱硝市场逐渐形成。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在水泥行业和工业锅炉领域开展末端脱硝示范工程，未来有望复制目前钢铁行业烧结机、球团脱硫的做法，形成新的脱硝市场。

(二)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据 EMCA 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为 4175 家，其中，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为 2339 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了 1653.37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32.24%；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为 557.65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35.21%，实现节能量 1828.36 万吨标准煤，相应二氧化碳减排 4570.9 万吨。

公司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而成立的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作为第二批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第三批通过国家工信部推荐的节能服务商，除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以外，公司不断创新构建行业新的应用。目前，公司为客户不同生产环节的节能提供新的产品及服务，分别在高低压变频节能项目、烟气脱硝环保项目中成功为客户实施了优质的服务，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节能环保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已取得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另受理专利技术 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还有十几项，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也为全社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作出应有贡献。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准确的能耗计量为客户定制节能减排方案，以可核算的能耗节约量实现与客户节能效益的分享。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ESM 系统服务优势

公司是市场化、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与客户合作，凭借准确的能耗计量为客户定制节能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 ESM 系统技术至少比国内普遍使用的高低压变频器技术先进 5-10 年；ESM 系统通过详细掌握用能设备使用状况后，可根据用能设备的工艺及用能曲线的变化，贴近满足设备用能最佳值，并实现全自动智能化控制，达到精确、稳定、精良的运行效果，使节能达到最佳值。根据严密的科学实验和应用案例所得，安装 ESM 系统比安装高低压变频器设备节电率提高至少 5%-20% 以上。该系统采用先进的技术做支持，科技含量高，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2、研发优势

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研发始终是公司的基础性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早参与了国内变频节能、锅炉节煤、余热发电、大气污染治理等技术的开发，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和技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申请的 35 项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均为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应用需求，经大量现场调查，结合经验分析研发而成。切实解决下游用能设备节能改造、环境保护遇到的难题，几乎每年都有新型技术取得研发突破并被成功应用，持续的技术研发不仅能为公司产品不断创新奠定基础，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政策支持和财政支持。

3、产品及服务范围较广

目前，公司节能领域范围涉及有变频节能、余热发电、锅炉节煤；环保领域有烟气脱硝、脱汞，并在上述领域储备了较多的技术。待公司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时，余热发电和锅炉节煤等相关业务将会得到实质性开展。未来公司将不会局限于单一产品，这将会大大提高外部市场的抗风险能力。

4、投资稳健，风险把控能力较强

近年来，公司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大多获得了稳定的回报，这得益于公司对投资的把控能力。报告期内，面对下游行业不景气，公司采取了“无好项目

不投”的原则，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风险评估，实施了严格的风险把控，在市场环境不乐观的背景下，仍然能够保持业绩快速增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制约公司发展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特点是前期项目投资较大，目前公司主要是靠自有资金来解决，公司在余热发电系统和锅炉节煤方面储备了较多的技术，专利技术达十几项，但是主要由于资金受限的原因，进军力不足，放弃了较多业务机会，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不断充实资本实力，尽快突破资金瓶颈，快速规模扩张以抢占市场先机。

2、市场拓展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把大部分精力放在了技术的研发上，对市场的拓展力度不够大，因此，公司将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销售业绩。同时将进一步补充、完善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建立起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策略，建立符合公司快速发展、市场营销和品牌营销的销售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公司将整合、完善现有市场推广渠道，加大参加行业推广会等市场推广力度，建立起既能推动现阶段产品销售、又能树立品牌长期形象的推广策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 1 人、董事 1 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良好运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及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任职期限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非股东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机构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第一届监事任职期限为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2014年1月1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

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二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汇编》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管理费用报销、差旅费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预算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考勤管理、印章使用管理、档案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会议制度、合同管理、保密制度、薪资管理、招聘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

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在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保、工商、税务、质检等方面均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材料，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耀通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相关的资产权属证书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

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深圳耀通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冯鹏持股 99%的企业
2	海南山湖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冯鹏持股 99.50%的企业
3	济南同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冯鹏曾持股 95%的企业

1、深圳耀通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冯鹏、高健共同出资 100 万所设，冯鹏持有该公司 99.00% 股份，为该公司监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电子、机械、光学、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潢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维修与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耗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的销售、电子衡器、自动化计

量系统设备、测量仪器、电子配件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内的开发运营，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经营情况。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海南山湖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冯鹏、孟飞共同出资 1000 万所设，冯鹏持有该公司 99.50%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投资、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前置审批的项目），策划及咨询；餐饮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旅业投资、开发、策划及咨询；文化学术交流，市场推广宣传、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文体活动策划，公共关系策划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酒店投资、酒店管理、策划及咨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况。

3、济南同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冯鹏、洪向东共同出资 51 万所设，冯鹏持有该公司 95%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铁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2013 年 7 月 15 日，冯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冯宁（冯宁系冯鹏的姐姐）。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况。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申请挂牌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详见第四节之“九”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二) 申请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

劳务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制定了《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规定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冯 鹏	董事长、总经理	1,678.00	83.24
冯 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1.49

武泉涌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郭晓春	董事	30.00	1.49
孙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杨光	监事会主席	18.00	0.89
张雅斐	监事	-	-
王春兰	职工监事	-	-
合计		1,756.00	87.1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鹏持有公司 1,6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83.24%；冯鹏之父冯金星持有公司 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3.37%；冯鹏之舅舅洪向东持有公司 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3.47%；冯鹏之姐夫米有为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2.48%，上述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鹏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未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签订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就其本人诚信状况声明如下：

- (1) 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
-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3、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备注
冯鹏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耀通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冯鹏任监事的企业
杨光	监事会主席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杨光现任职企业
张雅斐	监事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雅斐现执业律师事务所
冯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冯勇兼职董事的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鹏、孙志国、冯勇，其中董事长由冯鹏担任，2014年1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冯鹏、冯勇、郭晓春、孙志国（非股东董事）、武泉涌（非股东董事）五名成员组成，冯鹏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为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监事由洪向东担任。2014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光、张雅斐、王春兰组成，其中杨光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与董事一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冯鹏担任总经理，孙志国为副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冯鹏继续担任总经理，同时聘任孙志国为副总经理，冯勇为董事会秘书，武泉涌为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4）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8,170.98	86,79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766,667.00
应收账款	4,944,716.76	1,234,569.68
预付款项	60,125.00	222,146.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377.90	3,230,677.6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35,390.64	5,540,85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42,550.76	14,278,053.91
在建工程	2,008,062.61	29,16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16.66	1,01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3,130.03	14,312,602.24
资产总计	24,188,520.67	19,853,454.9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4,360.08	1,464,515.68

预收款项		4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000.00
应交税费	379,021.82	-27,392.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5,490.50	639,38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8,872.40	2,546,50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58,872.40	2,546,50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160,000.00	20,16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6,964.83	
未分配利润	332,683.44	-2,853,05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9,648.27	17,306,94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88,520.67	19,853,454.9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22,142.21	4,039,126.80

减：营业成本	4,313,775.88	641,33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70.09	
销售费用	1,083,349.38	893,281.41
管理费用	1,723,173.71	1,290,931.65
财务费用	10,751.94	39,776.89
资产减值损失	-6,843.68	14,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8,064.89	1,159,804.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8,064.89	1,143,304.87
减：所得税费用	35,365.25	-3,2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2,699.64	1,146,504.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2,699.64	1,146,504.8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4,359.70	2,273,05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708.80	1,020,3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5,068.50	3,293,41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614.21	55,61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730.40	843,95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2.50	1,68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352.41	3,072,87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3,429.52	3,974,1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638.98	-680,70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259.80	1,043,89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59.80	1,043,89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59.80	-1,013,89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1,379.18	-1,694,60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91.80	1,781,39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170.98	86,791.80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60,000.00			-2,853,051.37	17,306,94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160,000.00			-2,853,051.37	17,306,94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64.83	3,185,734.81	3,222,699.64
(一) 净利润				3,222,699.64	3,222,699.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6,964.83	-36,964.8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64.83	-36,964.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60,000.00		36,964.83	332,683.44	20,529,648.27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60,000.00			-3,999,556.24	16,160,44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60,000.00			-3,999,556.24	16,160,44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6,504.87	1,146,504.87
(一) 净利润				1,146,504.87	1,146,504.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60,000.00			-2,853,051.37	17,306,948.6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中扣除单项金额重大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可变现净值以一般合同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及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1年；(3)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的原值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及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在效益分享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合同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赠予处理。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0%	10.00-33.33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按照“(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规定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使用寿命和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在其使用寿命内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规定处理。

(3) 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1)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

对涉及公司产品的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序、系统等进行的研究活动，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的试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上述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开发支出。

公司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在此进行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以及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该等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1、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 减值测试的范围

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为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专项节能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以节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效益分享期满后将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每一个月至三个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节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18.85	1,985.35

负债总计（万元）	365.89	254.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2.96	1,730.6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6
资产负债率（%）	15.13	12.83
流动比率（倍）	2.44	2.18
速动比率（倍）	2.43	2.0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21	403.91
净利润（万元）	322.27	1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2.27	115.89
毛利率（%）	58.61	84.12
净资产收益率（%）	17.03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3	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5.21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5.16	-6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3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58.61	84.12
净资产收益率（%）	17.03	6.8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03	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6	0.06
-----------------------	------	------

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对方单位多为钢铁、热电、化工等企业，节能设备多存放在高温、腐蚀等环境下，时间越长检修成本加大；同时，部分行业受市场不利因素影响，对方单位减产、开工不足，节能设备满负荷运行率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②2013年，公司除在保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宽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方面的诊断、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培训等。该项目的业务模式与合同能源管理相比有较大不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业务模式是“一次投入，分期收益”，公司前期需垫付大量的资金，资金回收期较长，因此，相应的毛利率较高；其他项目是“一次投入，当期收益”，资金回收期较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该项目导致公司2013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2年度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2012年度净利润114.65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322.27万元，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181.09%。净利润提高的原因，除了公司营业收入由2012年度的403.91万元增长为2013年度的1,042.21万元，增幅高达158.03%的影响外，公司具有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技术的成熟、业务的扩展，公司的品牌效应将会在市场上得到充分的体现，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将获得提高，从长远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13	12.83
流动比率（倍）	2.44	2.18
速动比率（倍）	2.43	2.09

1、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13%、12.83%，资产负债率均较低。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缴税费、其他应付款，没有长、短期借款，偿债压力较小。从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指标上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有空间可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效应。

2、短期偿债能力

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且公司没有银行借款，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5.21
存货周转率（次）	-	-

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7、5.2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业务模式有关，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般每一个月至三个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节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节能效益分成，经双方确认后5-10日内客户支付节电效益分成款，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21，符合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外，拓展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确认部分营业收入而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根据公司的核算模式，公司根据项目的需求向供应商订制商品，商品直接运抵项目施工现场，计入项目成本，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一般为零。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638.98	-680,70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59.80	-1,013,89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170.98	86,79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261,379.18	-1,694,602.5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幅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购设备而导致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入、流出的情形。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34.82万元，另外，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84.88万元，仅就目前来看，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来看，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从短期看，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1)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6,909,321.70	66.29	4,039,126.80	100
节能项目-其他	1,119,658.12	10.74		
环保项目	2,393,162.39	22.96		
合计	10,422,142.21	100.00	4,039,126.8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度，公司收入来源全部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3 年，公司积极拓宽业务领域，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节能及环保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方面的诊断、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培训等。

节能项目-其他，为公司根据与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为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锅炉高压电机进行变频改造形成的收入，合同总价款 131.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111.97 万元）。

环保项目为公司根据与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向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销售脱硝系统设备，并向其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合同总价款 28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239.32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内	8,028,979.82	77.04	3,864,154.10	95.67
山东省外	2,393,162.39	22.96	174,972.70	4.33
合计	10,422,142.21	100.00	4,039,126.8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

2012 年度，山东省外业务收入 174,972.70 元，为对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自 2012 年 9 月起，因对方违反合同约定拒不进行节能效益确认，且拒不支付节能效益费，公司将相关节能设备拆回，除此之外，

2012年、2013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收入均来源于山东省内。

2013年度，山东省外业务收入2,393,162.39元，为公司向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脱硝系统设备形成的收入。

公司已意识到公司业务区域的局限性，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山东省外业务，包括扩大公司宣传力度、寻找省外代理商等，随着公司销售网络逐步完善，公司销售收入将会有进一步的增加。

2、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3年度	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6,909,321.70	2,222,010.09	4,687,311.61	67.84
	节能项目-其他	1,119,658.12	731,363.73	388,294.39	34.68
	环保项目	2,393,162.39	1,360,402.06	1,032,760.33	43.15
	合计	10,422,142.21	4,313,775.88	6,108,366.33	58.61
2012年度	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4,039,126.80	641,331.98	3,397,794.82	84.12
	节能项目-其他				
	环保项目				
	合计	4,039,126.80	641,331.98	3,397,794.82	84.12

有关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10,422,142.21	4,039,126.80	158.03
营业成本	4,313,775.88	641,331.98	572.63
营业毛利	6,108,366.33	3,397,794.82	79.77
毛利率 (%)	58.61	84.12	-30.33
营业利润	3,258,064.89	1,159,804.87	180.91
利润总额	3,258,064.89	1,143,304.87	184.97

净利润	3,222,699.64	1,146,504.87	181.09
-----	--------------	--------------	--------

注：上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系“一次投入，分期收益”，公司在取得前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成的前提下，2013 年新增金锣、广富两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述两个项目 2013 年为公司取得 200 余万节能效益分成。②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积极拓宽业务领域，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节能及环保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方面的诊断、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培训等，公司因此形成 350 余万营业收入。③公司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体现了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55.06% 下降到 2013 年的 27.03%，从而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增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10,422,142.21	4,039,126.80	158.03
销售费用	1,083,349.38	893,281.41	21.28
管理费用	1,723,173.71	1,290,931.65	33.48
财务费用	10,751.94	39,776.89	-72.97
三项费用合计	2,817,275.03	2,223,989.95	26.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9%	22.12%	-53.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3%	31.96%	-48.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98%	-89.5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7.03%	55.06%	-50.91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约为 7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销售费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290,234.39	26.79	129,284.80	14.47	160,949.59
职工薪酬	458,809.29	42.35	488,643.16	54.70	-29,833.87
其他	334,305.70	30.86	275,353.45	30.82	58,952.25
合计	1,083,349.38	100.00	893,281.41	100.00	190,067.9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21.28%，主要为销售人员差旅费增加所致，随着公司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人员差旅费也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资产折旧等，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资产折旧占管理费用的总额在 50% 以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管理费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791,728.03	45.95	370,659.66	28.71	421,068.37
职工薪酬	265,503.64	15.41	214,043.32	16.58	51,460.32
折旧费	112,504.75	6.53	120,488.79	9.33	-7,984.04
其他	553,437.29	32.12	585,739.88	45.37	-32,302.59
合计	1,723,173.71	100.00	1,290,931.65	100.00	432,242.0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33.48%，主要为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尤其是近两年，公司为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2 年，公司先后申请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3 年，公司先后申请了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7 项实用新型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没有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远远低

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幅度为 53.0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幅度为 48.27%，体现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3 年度	791,728.03	10,422,142.21	7.60
2012 年度	370,659.66	4,039,126.80	9.18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6,5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2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375.00
净利润	3,222,699.64	1,146,50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2,699.64	1,158,879.87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小，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6,500.00元，为公司将一辆购置时间较长、油耗较大的车辆处置形成的损失。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17%	注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5%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注：公司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是工信部推荐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1）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2）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8月，山东省实行营改增后，本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条款规定“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976.30	50,033.59
银行存款	3,347,194.68	36,758.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348,170.98	86,791.80

银行存款中无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二）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766,66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	766,667.00
----	-----------	------------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5,373.08	100.00	10,656.32	0.22
其中：账龄组合	4,955,373.08	100.00	10,656.32	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55,373.08	100.00	10,656.32	0.22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569.68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234,569.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4,569.6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48,809.98	97.85	
1-2年	106,563.10	2.15	10,656.32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55,373.08	100.00	10,656.32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34,569.68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34,569.68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为97.85%，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106,563.10元，为应收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款，目前公司与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因合同争议处在诉讼阶段，有关诉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	1 年以内	39.55
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252.98	1 年以内	22.24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0	1 年以内	14.33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665.00	1 年以内	9.82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20.00	1 年以内	5.30
合 计	-	4,521,537.98	-	91.24

①应收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196.00万元，系公司向其销售脱硝系统形成的应收款。根据公司与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合同总价

款280.00万元（不含税金额239.32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84.00万元；2014年1月，公司又收回84.00万元；

②应收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110.23万元，应收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48.67万元，应收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26.26万元，为应收上述公司节能效益分成款。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一般每一个月至三个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节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节能效益分成，经双方确认后5-10日内客户支付节电效益分成款；在实际执行合同过程中，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因付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未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节能效益分成确认单支付分成款，导致期末应收款余额较大，但对所有节能效益分成确认单均及时确认，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③应收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71.00万元，系公司为其锅炉高压电机进行变频改造形成的应收款。根据公司与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合同总价款131.00万元（不含税金额111.97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60.0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309.58	1年以内	83.86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63.10	1年以内	8.63
山东高唐热电厂	非关联方	54,697.00	1年以内	4.43
无棣汇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3.08
合计	-	1,234,569.68	-	100.00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125.00	33.47	220,196.64	99.12
1-2年	40,000.00	66.53	1,950.00	0.88
合计	60,125.00	100.00	222,146.64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钟文敏	非关联方	40,000.00	1-2年	66.53	劳务费
济南汇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5.00	1-2年	33.47	待摊房租
合计	-	60,125.00	-	100.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5.58	设备款
济南汇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66.64	1年以内	34.94	待摊房租
钟文敏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8.23	劳务费
济南华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	1年以内	1.24	咨询费
合计		219,396.64		100.00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377.9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532,377.9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2,377.90	1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8,177.62	100.00	17,500.00	0.54
其中：账龄组合	3,248,177.62	100.00	17,500.00	0.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48,177.62	100.00	17,500.00	0.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2,377.9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32,377.9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13,177.62	98.92	
1-2年			

2-3 年	35,000.00	1.08	17,500.00
3 年以上			
合计	3,248,177.62	100.00	17,5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锐	职工	152,500.00	1 年以内	28.65	开办经费
王延宁	职工	150,000.00	1 年以内	28.18	开办经费
宋文炎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9.39	往来款
李洋	职工	45,000.00	1 年以内	8.45	备用金
孟飞	职工	40,000.00	1 年以内	7.51	备用金
合 计		437,500.00		82.18	

①公司分别应收王锐、王延宁 15.25 万元、15.00 万元，二人均为公司员工，上述款项系公司为拓展山东省外市场，在西宁、昆明设立办事处，于 2013 年 12 月份支付给上述二人的办事处开办经费；

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宋文炎 5.00 万元，宋文炎为公司代理商，该款项为宋文炎暂借公司往来款项；

③李洋、孟飞为公司职工，应收上述二人款项为业务备用金。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的借出及偿还、核销均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冯鹏	关联方	3,045,020.56	1 年以内	94.82	暂借款
		35,000.00	2-3 年		
杨孟广	职工	115,660.00	1 年以内	3.56	暂借工程款
宋文炎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23	往来款
孟飞	职工	6,000.00	1 年以内	0.18	备用金

张洪凯	职工	4,000.00	1年以内	0.12	备用金
合计		3,245,680.56		99.92	

①上述款项除应收宋文炎往来款外，其余款项已全部收回。

②有关公司与控股股东冯鹏的往来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3)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四)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及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在效益分享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合同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赠予处理。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10	0%	10.00-33.33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21,001.63	2,867,067.62	2,642,213.33	15,445,855.92
机器设备	14,408,490.12	2,767,023.62	2,642,213.33	14,533,300.41
运输设备	675,519.62	60,000.00		735,519.62

电子设备	117,604.89	40,044.00		157,648.89
其他设备	19,387.00			19,38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2,947.72	1,955,316.34	694,958.90	2,203,305.16
机器设备	626,503.28	1,839,929.01	694,958.90	1,771,473.39
运输设备	242,724.07	76,250.19		318,974.26
电子设备	69,445.38	35,453.61		104,898.99
其他设备	4,274.99	3,683.53		7,958.5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278,053.91			13,242,550.76
机器设备	13,781,986.84			12,761,827.02
运输设备	432,795.55			416,545.36
电子设备	48,159.51			52,749.90
其他设备	15,112.01			11,428.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278,053.91			13,242,550.76
机器设备	13,781,986.84			12,761,827.02
运输设备	432,795.55			416,545.36
电子设备	48,159.51			52,749.90
其他设备	15,112.01			11,428.48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9,266.73	12,611,734.90	90,000.00	15,221,001.63
机器设备	1,815,364.22	12,593,125.90		14,408,490.12
运输设备	765,519.62		90,000.00	675,519.62
电子设备	105,795.89	11,809.00		117,604.89
其他设备	12,587.00	6,800.00		19,38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860.02	724,587.70	43,500.00	942,947.72
机器设备	22,404.38	604,098.90		626,503.28
运输设备	203,973.85	82,250.22	43,500.00	242,724.07

电子设备	33,598.40	35,846.98		69,445.38
其他设备	1,883.39	2,391.60		4,274.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37,406.71			14,278,053.91
机器设备	1,792,959.84			13,781,986.84
运输设备	561,545.77			432,795.55
电子设备	72,197.49			48,159.51
其他设备	10,703.61			15,112.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37,406.71			14,278,053.91
机器设备	1,792,959.84			13,781,986.84
运输设备	561,545.77			432,795.55
电子设备	72,197.49			48,159.51
其他设备	10,703.61			15,112.01

(1) 公司目前尚无自有办公经营场所，目前公司有两个经营场所，一个是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516 号汇统大厦 A 座二层，使用面积为 500 平方米；另一个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地址为高新区港兴一路 300 号科研楼 1-101 四层 403 室，使用面积为 50 平方米，该场所为公司的注册地。相关信息如下：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费 (年/元)	租赁期限
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	50	12,776.00	2013.10.25- 2014.10.24
济南汇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230,000.00 (2012.4.28-2013.4.27) 241,500.00 (2013.4.28-2014.4.27)	2012.4.28- 2014.4.27

(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限制事项。

(五) 在建工程

1、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数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数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2,008,062.61		2,008,062.61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9,160.00		29,160.00
合计	2,008,062.61		2,008,062.61	29,160.00		29,160.00

2、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2,008,062.61		2,008,062.61
山东高唐热电厂		300,000.00	300,000.00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9,160.00	2,437,863.62	2,467,023.62	
合计	29,160.00	4,745,926.23	2,767,023.62	2,008,062.61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2年12月31日
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683,400.00	683,400.00	
山东高唐热电厂		521,690.30	521,690.30	
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759,260.00	759,260.00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		1,128,775.60	1,128,775.60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9,160.00		29,160.00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6,8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9,922,285.90	12,593,125.90	29,160.00

注：本期减少数全部为转入固定资产。

(五) 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核算的专利技术的申请费，公司将除专利申请费之外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有关公司专利技术的相关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200.00	2,000.00		3,200.00
专利权	1,200.00	2,000.00		3,200.00
二、累计摊销	186.67	496.67		683.34
专利权	186.67	496.67		683.34
三、减值准备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	1,013.33			2,516.66
专利权	1,013.33			2,516.66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200.00		1,200.00
专利权		1,200.00		1,200.00
二、累计摊销		186.67		186.67
专利权		186.67		186.67
三、减值准备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		1,013.33		1,013.33
专利权		1,013.33		1,013.33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375.00
合计		4,375.00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500.00
合计		17,50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确认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在免税期内能够转回，因此，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7,500.00		6,843.68		10,656.32
合计	17,500.00		6,843.68		10,656.32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500.00	14,000.00			17,500.00
合计	3,500.00	14,000.00			17,5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10,656.32元外，公司没有其他资产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5,513.00	77.44	1,449,570.68	98.98

1-2年	583,902.08	22.00	14,945.00	1.02
2-3年	14,945.00	0.56		
合计	2,654,360.08	100.00	1,464,515.68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0	1年以内	32.40	设备款
		583,902.08	1-2年	22.00	设备款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24.86	设备款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34.00	1年以内	10.58	设备款
上海守望者智能喷雾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94.00	1年以内	4.52	设备款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4.22	设备款
合计		2,616,730.08		98.58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有关公司自上述公司的采购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193.08	1年以内	89.46	设备款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92.60	1年以内	6.66	设备款
济南汇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73	房租
山东国辉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5.00	1-2年	0.96	货款
济南昌润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0	2年以内	0.18	货款
合计		1,464,515.68		100.00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000.00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400,000.00	100.00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设备款
合 计	-	400,000.00	-	100.00	

该款项为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节能设备的预付款。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00.00	974,268.23	904,268.23	
职工福利		18,361.20	18,361.20	
社会保险费		116,987.90	116,987.9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4,685.28	34,685.28	
2、养老保险费		73,224.48	73,224.48	
3、失业保险费		3,169.68	3,169.68	
4、工伤保险费		1,926.96	1,926.96	
5、生育保险费		3,981.50	3,981.50	
工会经费		6,113.07	6,113.07	
合 计	70,000.00	1,115,730.40	1,045,730.40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00.00	765,075.32	781,575.32	70,000.00
社会保险费		78,881.03	78,881.0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681.44	22,681.44	
2、养老保险费		47,883.04	47,883.04	
3、失业保险费		5,040.32	5,040.32	
4、工伤保险费		1,260.08	1,260.08	
5、生育保险费		2,016.15	2,016.15	
合计	53,500.00	843,956.35	860,456.35	70,000.00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6,692.99	-27,392.58
企业所得税	30,99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68.51	
教育费附加	9,200.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3.86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3,066.93	
个人所得税	1,468.49	
合计	379,021.82	-27,392.58

(1)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及《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需缴纳税款。上述税款主要系公司销售环保系统及节能设备而需缴纳的税款。

(五)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490.50	4.08	639,383.25	100.00
1-2 年	600,000.00	95.92		
合 计	625,490.50	100.00	639,383.25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95.92	履约定金

根据公司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公司为该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该款项为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履约定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93.84	履约定金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冯鹏	17,560,000.00		780,000.00	16,780,000.00	83.24
洪向东	1,0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3.47
冯勇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1.49
于忠胜	600,000.00		180,000.00	420,000.00	2.08
叶文约	500,000.00		500,000.00		
冯金星		680,000.00		680,000.00	3.37
米有为		500,000.00		500,000.00	2.48
郭晓春		300,000.00		300,000.00	1.49
周薇		200,000.00		200,000.00	0.99

杨光		180,000.00		180,000.00	0.89
赵勇		100,000.00		100,000.00	0.50
合计	20,160,000.00	1,960,000.00	1,960,000.00	20,16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冯鹏	17,560,000.00			17,560,000.00	87.10
洪向东	1,000,000.00			1,000,000.00	4.96
冯勇	500,000.00			500,000.00	2.48
于忠胜	600,000.00			600,000.00	2.98
叶文约	500,000.00			500,000.00	2.48
合计	20,160,000.00			20,16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64.83		36,964.8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6,964.83		36,964.83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853,051.37	-3,999,556.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年年初余额	-2,853,051.37	-3,999,556.24
本年增加额	3,222,699.64	1,146,504.8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222,699.64	1,146,504.8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36,964.8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36,964.83	

分配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332,683.44	-2,853,051.3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冯鹏	1,678.00	83.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冯勇	30.00	1.49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泉涌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郭晓春	30.00	1.49	董事
孙志国	-	-	董事、副总经理
杨光	18.00	0.89	监事会主席
张雅斐	-	-	监事
王春兰	-	-	职工监事
合计	78.00	3.87	-

注：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同时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在上表中列示。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其他关联方

股东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耀通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项目开发，投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设计等	控股股东冯鹏投资并实际控制
海南山湖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餐饮投资、管理，旅业投资、开发等	控股股东冯鹏投资并实际控制
济南同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	控股股东冯鹏亲属控制的企业

济南同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济南同岳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4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1万元，其中：冯鹏出资48.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洪向东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13年7月15日，根据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同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冯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冯宁（冯宁系冯鹏的姐姐），同时免去冯鹏在该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个人	会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冯鹏	其他应收款	--	3,080,020.56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将闲置资金暂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大股东冯鹏款项余额为3,080,020.56元。上述资金占用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亦未约定利息。2013年12月，股东冯鹏偿还

上述欠款，并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资金占用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所造成，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及时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占款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都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四）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5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

过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50万元至200万元之间或者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至5%之间的，该项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2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2011年10月8日，公司与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公司”）就三盛公司风机水泵节能改造项目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节能专项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即进入项目效益分享期，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对节能所产生的节能效益进行分享。2012年7月、8月，双方对这两个月的节电效益进行了签字确认，本公司已收到了节能效益款项。2012年9月、10月、11月三个月所产生的节电效益金额，三盛公司未予签字确认，也未支付相应的款项。

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向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三盛公司违反2011年10月8日双方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约定事项，请求判令支付本公司节能效益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13,172.00元。2013年3月18日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3年7月1日做出民事判决（2013）介商初字第12号，判决三盛公司支付本公司节电效益服务费等共计178,310.03元。三盛公司未对本判决结果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处在执行阶段。

2013年5月30日，三盛公司向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本公司因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130,000.00元，2013年9月16日介休市人民法院做

出民事判决（2013）介商初字第 16 号，判决本公司支付三盛公司修建厂房费 130,000.00 元。本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2 月 13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2013）晋中中法商终字第 191 号，裁定：（1）撤销介休市人民法院（2013）介商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2）发回介休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接到介休市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股票形式支付股利一次或两次，按股份分配，在公司决算后进行。分配股利时，采用书面通告或公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01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2,418.85 万元，评估价值 2,470.17 万元，增值 51.32 万元，增值率 2.12%；负债账面价 365.89 万元，评估价值 365.8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052.96 万元，评估价值 2,104.29 万元，增值 51.32 万元，增值率 2.50%。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2,104.29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努力按照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建立相关制度，2014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进一步细化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独立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此外，冯鹏之舅舅洪向东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冯鹏之父冯金星持有公司股份 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冯鹏姐夫米有为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上述少数权益股东虽未与冯鹏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作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承诺，但仍存在在重大事项决策上重点参考冯鹏先生意见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间接稀释冯鹏所占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方面可以更好的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以留住公司核心人员，增强企业员工凝聚力，增加他们为公司贡献的积极性，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或者引入战略投资者，适当增加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比例，如投资者委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等，从而通过董事会来影响冯鹏的绝对控制地位。

（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与合作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合作方提供节能诊断、投资、改造增设节能系统，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取合理利润。在项目运营期内，如果合作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节能效益分成结算滞后，将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作方多为钢铁、热电、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行业周期波动较大，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可能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果部分合作方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规律，竞争能力下滑，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和环保监管要求日趋严格、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将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对于合作方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主要选择行业地位优秀、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优质企业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作方；另一方面，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双方约定了“照付不议约定”，约定了合作方满负荷运行的时间，避免合作方运行效率低下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第三，公司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并积极采取措施顺应政策要求。公司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争取获得行业应用方面的领先地位以减轻政策变化带给公司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也是工信部推荐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2）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9

月，山东省实行营改增后，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征收增值税。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条款“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盈利将受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成果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开拓企业发展空间，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幅度。

（五）资金短缺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在项目的前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而节能效益回收期较长。因此，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资金短缺，可能会使公司丧失商业机会。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加快自身发展，另外，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可通过向外部融资机构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取得经营所需资金。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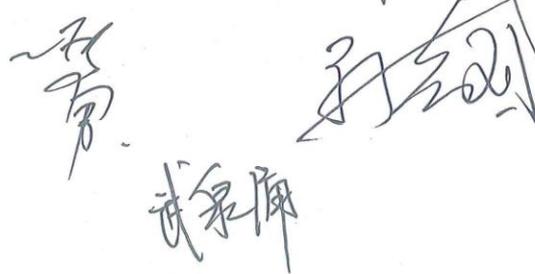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年4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光信

陈守军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光信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思研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叶思研 李坤华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